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钱跃竑、鞠伟宏

2022 年 4 月 8 日